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5日收到公司总经理俞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俞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俞祺先生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各子公司仍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俞祺先生的离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俞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俞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本公司及董事会对俞祺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2-010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梅河口募投项目有序复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吉林省梅河口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及响应政府部门的相关疫情管控要求,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梅河口募投项目基地配合政府防疫工作,于2022年3月17日起临时停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吉林梅河口募投项目因疫情影响临时停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当前吉林省梅河口市疫情防控已取得阶段性成果,2022年4月14日梅河口市疫情防控工作组发布《关于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公告》,在从严落实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有序恢复公共交通、开放生产生活经营性场所等营运秩序。三达膜梅河口募投项目基地在做好有关防疫防护要求的基础上,将于2022年4月18日起开始有序复工,公司将全力以赴减少临时停工带来的损失,同时确保公司复工安全运行。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2-006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9:00-20:00在同花顺路演平台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同花顺路演平台”网站(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章燎源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潘道伟先生,财务总监周庭先生,独立董事黄钟伟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19:00前访问https://board.10jqka.com.cn/ts/pc/detail?roadshowId=1000194,或通过同花顺APP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4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2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媒体上披露。

为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深入、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吴强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运萍先生,独立董事权小锋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1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薛泽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薛泽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薛泽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泽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薛泽彬先生自2020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对薛泽彬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吴泽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长吴泽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8-2844724;传真:0758-2865223

电子邮箱:000636@china-fenghu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5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南汉森控股(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汉森”)通知,获悉海南汉森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南汉森	是	12,000,000	5.66	2.38	2020-03-23	2022-04-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赤岗支行
合计	-	12,000,000	5.66	2.38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南汉森	212,006,189	42.13	76,500,000	36.08	15.20	0	0	0	0
合计	212,006,189	42.13	76,500,000	36.08	15.2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0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第一季度,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	新增房地产储备土地面积	开复工面积	其中:新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签约面积	面积同比涨跌幅(%)	签约金额	金额同比涨跌幅(%)	出租房地产总面积	租金总收入(财务口径)
全口径	0	132.67	8.30	0	0.87	-49.42	1.87	-67.48	368455.50平方米及275个车位	0.025
权益口径	0	99.06	4.23	0	0.54	-39.33	1.01	-65.76	321613.35平方米及171个车位	0.017

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	新增房地产储备面积	开复工面积	其中:新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签约面积	面积同比涨跌幅(%)	签约金额	金额同比涨跌幅(%)
权益口径	0	6.31	0	0	0.15	-65.12	0.16	-70.37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且房地产开发产品采用预售制,同期的签约金额和营业收入相关度不高,具体数据请以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21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董事周兴兵先生、职工董事张天宇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因工作调整,周兴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张天宇先生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周兴兵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工会主席,张天宇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兴兵先生和张天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周兴兵先生及张天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兴兵先生、张天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现场、网络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董惠江、蔡昌、金惟伟;董事曲哲、魏国栋、王非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刘清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刘清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姜清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姜清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蔡昌先生、董惠江先生和姜清海先生三位董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由蔡昌先生、董惠江先生和姜清海先生三位委员组成,蔡昌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董惠江先生、蔡昌先生和王非先生三位董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公司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惠江先生、蔡昌先生和王非先生三位委员组成,董惠江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刘清勇先生、金惟伟先生和蔡昌先生三位董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公司第九届战略委员会由刘清勇先生、金惟伟先生和蔡昌先生三位委员组成,刘清勇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董惠江先生、金惟伟先生和曲哲先生三位董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公司第九届提名委员会由董惠江先生、金惟伟先生和曲哲先生三位委员组成,董惠江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姜清海先生、安文举先生、潘波先生、刘汉成先生、刘进宝先生、王红霞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姜清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安文举先生、潘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汉成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刘进宝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王红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王志佳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王志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现场、网络视频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肖坤先生、马春海先生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认为肖坤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的要求。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肖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15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清勇先生履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我们认为刘清勇先生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刘清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关于公司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姜清海先生履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我们认为姜清海先生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姜清海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三、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姜清海先生履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我们认为姜清海先生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姜清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经审阅安文举先生履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我们认为安文举先生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安文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经审阅潘波先生履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我们认为潘波先生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潘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经审阅刘进宝先生履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我们认为刘进宝先生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进宝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5、经审阅刘汉成先生履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我们认为刘汉成先生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汉成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6、经审阅王红霞女士履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近三年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我们认为王红霞女士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红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董惠江　蔡　昌　金惟伟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4月15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及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构成情况

(一)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刘清勇、姜清海、曲哲、刘汉成、魏国栋、王非

独立董事:董惠江、蔡昌、金惟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清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清海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设立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成员的选举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蔡昌(召集人)、董惠江、姜清海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惠江(召集人)、蔡昌、王非

3、战略委员会:刘清勇(召集人)、金惟伟、蔡昌

4、提名委员会:董惠江(召集人)、金惟伟、曲哲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第九届监事会构成情况

(一)第九届监事会成员

股东代表监事:肖坤、马春海

职工监事:张宏伟

(二)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坤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及2022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4月15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清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安文举先生、潘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进宝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刘汉成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王红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聘任人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54-8848800

传真:0454-8467700

邮箱:hdjtjdgf000922@163.com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姜清海,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5年8月,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原哈尔滨电机厂交直流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姜清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已解锁54,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姜清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姜清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安文举,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9年2月,理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安文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已解锁4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安文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安文举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潘波,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10月,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工艺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国家防爆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产品开发部部长、设计一部部长;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潘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已解锁33,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潘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潘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进宝,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5 年 11 月,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副主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主任;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哈尔滨哈电电气有限公司监事。

刘进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尚未解锁),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进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进宝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汉成,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3月,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佳木斯电机厂设备分厂副厂长;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汉成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东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汉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汉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红霞,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7年7月,EMBA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任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红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6,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已解锁24,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红霞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红霞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4月15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王志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王志佳女士简历如下:

王志佳,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90年4月,本科学历。2011年7月加入公司,一直协助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志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2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王志佳女士于2012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志佳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54-8848800

传真:0454-8467700

邮箱:hdjtjdgf000922@163.com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选举张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张宏伟先生简历如下:

张宏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3月,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佳木斯